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ST中能 公告编号:2015-073

##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材料,于2015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强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会议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年审计费用(含子公司和专项报告)为人民币48万元,聘期一年。  
此项议案将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1月19日14:30在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75)。

三、上市公司聘请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ST中能 公告编号:2015-074

##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会议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机构,年财务审计费用(含子公司和专项报告)为人民币48万元,年内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含子公司)为人民币20万元,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福建省财政厅授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中国注册会计师管理委员会共同授予的执业证书,期限相关业务许可。自1998年开始持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的过程中,该所执业人员恪尽职守,遵纪守法、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ST中能 公告编号:2015-075

##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时间(召开日期、召开时间)  
召开日期:2016年1月19日14:30分  
召开地点: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证券代码:0002694 股票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5-128】

##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厦门国际银行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顺德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地”)告知如下:  
“致: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已于今日签署与本公司的《和解协议书》。根据《和解协议书》约定事项,厦门国际银行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本公司所持贵公司股份的保全措施,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同意解除对本公司持有贵司134,094.62股股份的法律冻结及052,128股股份的冻结措施。  
为贵司提供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特通知知贵司等相关单位尽快就本事件作如下予以披露,请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相关解除保全措施裁定后,本公司将及时告知贵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告知。  
附件:《和解协议书》

广东顺德塑胶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2694 股票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5-129】

##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对公司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送达给公司关于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书。分别为《关于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9号)、《关于对广东顺德塑胶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21号)、《关于对广东顺德塑胶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21号)、《关于对邱丽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22号)、《关于对林碧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24号)。  
一、《关于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9号)主要内容如下:  
“经:我局发现广东顺德塑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地”)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广东顺德地与重庆涌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及福建建于2015年3月13日签署了涉及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地科技)股权变动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中《股份转让补充协议》涉及款项支付、违约责任等重要条款。2015年3月17日,广东顺德地科技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股权转让协议法律意见书》。但均未提及《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及其内容。直到2015年12月4日才通过顾地科技披露了《股份转让补充协议》。  
二、广东顺德地持有的顾地科技部分股权质押在海南通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通商证券),2015年6月16日和18日,广东顺德地分别对质押在海南通商证券的股权进行了续质押。但直到6月29日广东顺德地才通过顾地科技对上述事项进行披露。2015年6月25日,广东顺德地将质押在长沙银行的顾地科技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同日进行了再质押操作,但直到7月8日,广东顺德地才将上述事项告知顾地科技。  
三、顾地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六的规定。你作为广东顺德地的法定代表人和顾地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在知悉上述事项时,未及时告知顾地科技进行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十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予以警示。  
如果对本监管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林碧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24号)主要内容如下:  
“经:我局发现广东顺德塑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地”)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广东顺德地与重庆涌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及福建建于2015年3月13日签署了涉及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地科技)股权变动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中《股份转让补充协议》涉及款项支付、违约责任等重要条款。2015年3月17日,广东顺德地科技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股权转让协议法律意见书》。但均未提及《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及其内容。直到2015年12月4日才通过顾地科技披露了《股份转让补充协议》。  
三、广东顺德地持有的顾地科技部分股权质押在海南通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通商证券),2015年6月16日和18日,广东顺德地分别对质押在海南通商证券的股权进行了续质押。但直到6月29日广东顺德地才通过顾地科技对上述事项进行披露。2015年6月25日,广东顺德地将质押在长沙银行的顾地科技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同日进行了再质押操作,但直到7月8日,广东顺德地才将上述事项告知顾地科技。  
四、顾地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条的规定。你作为广东顺德地的实际控制人和顾地科技的董事长,在知悉上述事项时,未及时告知顾地科技进行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十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予以警示。  
如果对本监管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关于对邱丽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22号)主要内容如下:  
“经:我局发现广东顺德塑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地”)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广东顺德地与重庆涌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及福建建于2015年3月13日签署了涉及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地科技)股权变动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中《股份转让补充协议》涉及款项支付、违约责任等重要条款。2015年3月17日,广东顺德地科技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股权转让协议法律意见书》。但均未提及《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及其内容。直到2015年12月4日才通过顾地科技披露了《股份转让补充协议》。  
二、广东顺德地持有的顾地科技部分股权质押在海南通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通商证券),2015年6月16日和18日,广东顺德地分别对质押在海南通商证券的股权进行了续质押。但直到6月29日广东顺德地才通过顾地科技对上述事项进行披露。2015年6月25日,广东顺德地将质押在长沙银行的顾地科技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同日进行了再质押操作,但直到7月8日,广东顺德地才将上述事项告知顾地科技。  
三、顾地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条的规定。你作为广东顺德地的实际控制人和顾地科技的董事长,在知悉上述事项时,未及时告知顾地科技进行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十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予以警示。  
如果对本监管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四、《关于对林碧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24号)主要内容如下:  
“经: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诚信地对待全体投资者,同时,将此事作为契机,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5-151

##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5年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拨付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焦作市财政局、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拨付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的通知书》(焦财建[2015]666号),本公司年产1万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电子化学品项目获得2015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合计183万元。  
年产1万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电子化学品项目和技术是本公司开发的高端氟锂电化学品生产工

艺,产品应用于微电子行业、光伏行业和高纯氟化物的生产,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收到该项目补助资金后,将把补助资金计入递延收益,待该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其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不会对本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5-152

##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4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络投票操作的要求,现对部分内容进行补充更正如下:  
一、原公告中“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3)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8日-2016年1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8日15:00至2016年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更正如下:  
更正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3)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10日-2016年1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0日15:00至2016年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原公告中“(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8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更正如下:  
更正如下: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0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原公告中“(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四、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全文请详见网站。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附件: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6年1月11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10日-2016年1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0日15:00至2016年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大厦第三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投资焦作市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 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1月10日-2016年1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0日15:00至2016年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投票地点: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董会办 曹永梅 曹永梅  
联系电话:0391-2969536  
联系传真:0391-2969536  
3. 请位投票协助工作人员做好服务工作,并按时参加。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附件: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6年1月11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10日-2016年1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0日15:00至2016年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大厦第三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投资焦作市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 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1月10日-2016年1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0日15:00至2016年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投票地点: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董会办 曹永梅 曹永梅  
联系电话:0391-2969536  
联系传真:0391-2969536  
3. 请位投票协助工作人员做好服务工作,并按时参加。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附件: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6年1月11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10日-2016年1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0日15:00至2016年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大厦第三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投资焦作市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 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1月10日-2016年1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0日15:00至2016年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投票地点: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董会办 曹永梅 曹永梅  
联系电话:0391-2969536  
联系传真:0391-2969536  
3. 请位投票协助工作人员做好服务工作,并按时参加。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附件: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6年1月11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10日-2016年1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0日15:00至2016年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大厦第三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投资焦作市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 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1月10日-2016年1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0日15:00至2016年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投票地点: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董会办 曹永梅 曹永梅  
联系电话:0391-2969536  
联系传真:0391-2969536  
3. 请位投票协助工作人员做好服务工作,并按时参加。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附件: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6年1月11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10日-2016年1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0日15:00至2016年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大厦第三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投资焦作市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 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1月10日-2016年1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0日15:00至2016年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投票地点: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董会办 曹永梅 曹永梅  
联系电话:0391-2969536  
联系传真:0391-2969536  
3. 请位投票协助工作人员做好服务工作,并按时参加。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附件: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6年1月11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10日-2016年1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0日15:00至2016年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大厦第三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投资焦作市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 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1月10日-2016年1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0日15:00至2016年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投票地点: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董会办 曹永梅 曹永梅  
联系电话:0391-2969536  
联系传真:0391-2969536  
3. 请位投票协助工作人员做好服务工作,并按时参加。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附件: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6年1月11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10日-2016年1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0日15:00至2016年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大厦第三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投资焦作市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 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1月10日-2016年1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0日15:00至2016年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投票地点: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董会办 曹永梅 曹永梅  
联系电话:0391-2969536  
联系传真:0391-2969536  
3. 请位投票协助工作人员做好服务工作,并按时参加。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附件: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6年1月11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10日-2016年1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0日15:00至2016年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大厦第三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投资焦作市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 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1月10日-2016年1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0日15:00至2016年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投票地点: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董会办 曹永梅 曹永梅  
联系电话:0391-2969536  
联系传真:0391-2969536  
3. 请位投票协助工作人员做好服务工作,并按时参加。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